



英達公路再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Freotech Road Recycling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8)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1.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 1.1 有關股東提名人選參選為本公司董事的規定載列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之細則第 85 條。
- 1.2 細則第 85 條的原文節錄如下：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選）簽署通告，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另外，由獲提名人士簽署通告，表明願意參選。該等通告須呈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惟可發出該等通告之最短期限為至少七（7）日，倘該等通告是於寄發有關該推選之股東大會通告後才呈交，則呈交該等通告之期間由不早於寄發有關該推選之股東大會通告日期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止。

2. 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

- 2.1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70 條及 13.74 條，本公司必須遵守以下規定：

- 如本公司在刊發股東會議通告後，收到一名股東提名某名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的通知，本公司必須刊登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
- 公告或補充通函內須包括該位被提名參選董事人士按《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
- 公告或補充通函必須在有關股東會議舉行日期前不少於十個營業日前刊登；及
- 本公司必須評估是否需要將會議押後，讓股東有至少十個營業日考慮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有關資料。

3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 3.1 若股東擬提名個別人士（「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為本公司董事，須把一份書面通知（「提名通知」）送交本公司的總部，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78 號華懋世紀廣場 29 樓。

- 3.2 該提名通知必須：(i)必須包括股東擬提名候選人的通知；(ii)包括候選人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及(iii)由有關股東簽署，以及候選人簽署以表示其願意接受委任和同意公布其個人資料。
- 3.3 遞交提名通知的期間將由股東會議的通告發送後開始至七天後止。
- 3.4 為使本公司的股東有充足時間以接收及考慮有關選舉候選人為本公司董事的建議的資料，本公司促請股東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早遞交其提名通知。

註：如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